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楊敏君

電話：06-2931233

傳真：06-2986826

電子信箱：ltc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照字第108141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4101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申報所得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1份（如附件），惠請貴局（所）轉知所轄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長辦公室等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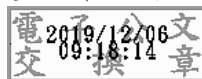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8A號函辦理。
- 二、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財政部於108年修訂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1項，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
 - (一)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
 - (二)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三、為增進民眾瞭解前開稅賦新制之內涵，衛生福利部製作說明文件如附件，請協助廣為宣導，如有相關疑義，可請民眾洽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1966專線諮詢。

四、另為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扣除額之瞭解，衛生福利部將陸續製作上架問答集及多元宣導素材，置於官網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網址：<https://1966.gov.tw/LTC/lp-4639-201.html>），亦請轉知多加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裝

訂



線